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大渡口区区委统战部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认真贯彻落实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政策和法规，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3、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区委会、区工商联（区总商会）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负责联系全区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全区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全区民主

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5、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研究拟订全区民族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全面促进全区民族事业发展。承担民族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牵头负责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及应急工作。负责指导城市民族工作，健全完善民族事务服务体系。牵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有关工作。检查指导民族成分管理工作。承办涉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有关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和协调，依法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民族贸易、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参与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承担办理散居少数民族有关事宜。牵头研判民族宗教领域网络舆情并协调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的引导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文物保护工作。指导团体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

6、统一领导全区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区宗教工作的措施并督促落实，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调查研究宗教工作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宗教工作重要文件的起草。承担宗教事务行政许可

事项审核、审批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综合性宗教事务和专项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规范网络宗教信息服务。负责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及其他宗教和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鼓励和规范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做好代表人士在宗教团体的安排工作。依法治理宗教领域的突出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7、统一领导全区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统一管理全区对台、侨务工作，管理台侨行政事务。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对台和侨务工作政策、规划和工作要求，保护华侨华人、归侨侨眷、港澳台同胞的合法权益。参与我区涉台工作的统一归口管理。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和两岸关系发展动向，按照中央的对台方针、政策，针对新情况提出本区对台工作的措施。协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本区涉台法律事务。负责本区对台宣传、教育工作和有关台湾工作的新闻发布。协调处理本区涉台的重大活动、重大事项。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区的对台经济工作和两岸金融、文化、学术、体育、科技、新闻、卫生、旅游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渝台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作好台属的工作及台商投诉协调处理工作。指导本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点人士和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方面的涉台工作。负责本区同台湾有关社会团体重大交往交流

事项的有关准备工作。

8、参与制定、推动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区委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和政策，调查研究本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本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9、负责联系、培养全区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本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区属（在区）学校和区级机关、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做好全区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统战工作。

10、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同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11、协助管理镇街党（工）委统战委员。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区总商会）工作。指导区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受区委委托，代管区侨联、区台联。做好区知联会、区黄埔同学会联络组、区中华职教社、区新的社会阶层专业人士联合会、区欧美同学会、少数民族联谊会等

全区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12、负责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和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3、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单位构成。

中共大渡口区区委统战部成立于 1984 年 2 月，为区委主管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对外加挂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区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保留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内设办公室、一科、二科、三科，下属事业单位民宗侨台事务中心（民主党派联络服务中心）。区委统战部行政编制为 8 名，其中班子领导职数共 3 名，设部长 1 名，由区委常委兼任；副部长 2 名（其中 1 名主持日常工作、正处长级；1 名兼任民宗委、侨务办、区委台办、区政府台办主任（不含其他兼职），科级领导职数 4 名。下属事业单位民宗侨台事务中心（民主党派联络服务中心）编制 5 名。目前我部行政在岗人员 8 名，事业在岗人员 4 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93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7.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31.0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93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827.65 万元，教育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7.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33 万元，住房保障 26.54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31.0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31.6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0.6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7.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7.4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9.7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1.6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27.6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65 万元，除因 2020 年统战团体数有所增加，民主党派、统战团体专项经费相应增加外，其余专项经费均有所压减，主要用于民主党派机关和团体建设、民宗侨台维护安全稳定、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活动、联系慰问统战成员、开展联络联谊活动、统战系统教育培训等重点工作等重点工作。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24.2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3.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2 万元，主要原是因为出国（境）成本增加，业务工作量增大；公务接

待费 12.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加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俭,减少用车频次;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保持一致,主要是我单位目前不存在购车需求。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86.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8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0.8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27.65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肖静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68173810，手机：18502376862）

